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嘉簡字第4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廖瑋擇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1年度 09 偵字第1290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廖瑋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,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,如易服 12 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扣案Iphone8 Plus智慧型行動電話 (IMEI:000000000000000) 壹 14 具沒收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犯罪事實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廖瑋擇於警詢及偵訊中(警卷第1頁至第5頁、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)均坦承不諱,並有本院搜索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、本案手機畫面截圖(警卷

第7頁至第17頁)在卷可稽,並有扣案之本案手機可資佐證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111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7日止,主觀上基於單一賭博決意,多次以本案手機使用網際網路登入本案網站下注賭博,客觀上所侵害者均為相同之社會法益,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,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應屬接續犯,僅論以一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以本案手機使用網際網路登入本案網站下注簽 賭,所為助長投機風氣,危害社會善良風俗,惟考量被告犯 後坦承犯行,及其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,從事食品加工 業、打零工,經濟狀況小康(警卷第1頁、偵卷第12頁)等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。
- 四、被告自陳賭博財物並無獲利(警卷第4頁、偵卷第13頁), 而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,無從予宣告沒收。至 扣案本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(警卷3 頁)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- 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23 第454條第1項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法條),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庭提出上 26 訴狀(應附繕本)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8
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 29
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
-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
- 01 繕本)。
-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- 33 書記官 曹瓊文
- 04 附錄法條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-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,處5萬元以下罰
- 07 金。
- 0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- 09 者,亦同。
-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,不在此限。
- 11 犯第1項之罪,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- 12 財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